

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2年度)

单位(盖章)：黔南州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填报日期：2023年7月18日

部门(单位)名称		黔南州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						
部门(单位)总体 资金(万元)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623.56	676.58	676.58	10	100%	10
		基本支出	169.41	203.16	203.16	—	—	—
		项目支出	454.15	473.42	473.42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.做好黔南州与广州、深圳、重庆党政部门、社会各界、商会协会的沟通联络;2.做好信息调研工作。收集有价值的信息报送州委、州政府及州有关部门;州在驻地开展的重要活动信息报送广州市协办、省办及州委、州政府两办;3.积极配合州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在广州、深圳、重庆举办的各类招商引资、旅游推介、人才交流等活动,积极做好宣传、服务等工作,及时报送信息;4.做好州领导及州有关部门领导、县(市)、都匀经济开发区领导等重要组团人员赴驻地开展工作、活动期间后期接待服务工作;5.做好对口帮扶工作。为广州、黔南两地开展对口帮扶工作做好协调、跟踪和服务,积极配合广州市黔南工作组在广州和黔南开展的各项工;6.积极协助州有关部门和县市在广州、深圳、重庆开展招商引资、宣传推介活动,采取多形式、多层次、全方位的方式宣传黔南;7.按照国发2号文件及州委、州政府的工作要求,全力开展相关工作,配合州级部门赴广州开展旅游、农业、工业等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。为州派驻珠三角招商工作组开展招商活动,保障招商工作组在广州、深圳开展工作期间的后勤服务工作。			2022年,办事处围绕州委、州政府的重点工作和各项工作部署,抢抓新国发2号文件精神和粤黔协作新机遇,充分发挥办事处“窗口、桥梁、纽带”作用,不断提高工作质量、提升服务水平,为黔粤、黔南之间政务、商务交流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帮助,很好的完成了既定目标任务,在全面从严治政、驻点招商、黔货出山、劳务协作,很好的完成接待州四家班子领导、州直各部门、各县市赴珠三角、成渝地区开展工作,很好帮助第九批跟岗挂职锻炼干部、青年人才交流计划、驻点招商队伍等工作,很好的完成了老办事处内部改造,很好的完成了办事处人员补足,很好的完成了办事处内部制度提升等工作,超额完成年度既定目标以及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数量		组织珠三角企业赴黔南考察	10家以上	13家	3	3	
			报送有价值的广办信息、调研报告、广办专报	20篇以上	77篇	3	3	
			全年为招商团和各战区提供拜访有投资意向的企业	50家以上	234家	3	3	
			开展项目个数	2个	24个	3	3	
			完成州委、州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	按质保量完成	圆满完成	3	3	
	质量		黔南州四家班子及州直部门到广州开展东西部协作参与率	100%	100%	5	5	
			黔南州部门到广州联络招商引资参与率	100%	100%	5	5	
			办事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根据2022年度工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评定,评定等级分别为“优秀”	优秀	4	4	
	时效		完成时间	12月底全部完成	按时完成	3	3	
	成本		基本支出小计	169.41万元	203.16万元	3	3	
			1.人员类项目支出	141.63万元	181.05万元	3	3	
			2.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27.78万元	22.11万元	3	3	
			项目支出小计	454.15万元	473.42万元	3	3	
			1.运转类其他项目支出(专项业务费)	59.15万元	78.42万元	3	3	
			3.特定目标类-事业发展专项	395万元	395万元	3	3	
	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	加大招商引资力度,引入企业投资黔南,壮大黔南实体经济,助推黔南经济腾飞,夯实脱贫攻坚的经济基础,加快脱贫攻坚步伐。	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资金支撑	高效引进24个项目,帮助本州经济发展	8	8	
		社会效益	加大招商引资力度,打造和谐共赢的投资环境;助推东西部协作,牵引企业投资黔南,壮大黔南实体经济;助推乡村振兴,让黔南经济发展越来越旺。	带动就业,改善民生,拉动黔南经济	高效引进24个项目,帮助本州经济发展,增加就业岗位	8	8	
		生态效益	引入涉及生态环保领域的招商引资项目,为生态发展提供项目支撑。	促进全州生态文明建设	引进项目均符合我州生态文件建设要求	8	8	
		可持续影响	促进我州招商引资产业持续增长,全州招商引资氛围日渐浓厚	长期影响	持续开展招商引资,拉动经济增长,增加税源	6	6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单位人员对本办事处的满意度	≥99%	99%	10	9		
总分						100	99	
自评结论	自评等级“优”							

联系人：方颖 联系电话：15086129977

注：1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2.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4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%-80%（含80%）、80%-50%（含50%）、50%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

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黔南州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

填报日期：2023年7月18日

项目名称		招商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	实施单位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29.12	29.12	29.12	10	100%	10	
	财政拨款(州本级资金)	29.12	29.12	29.12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: 为州委、州政府、州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在珠三角地区及成渝地区开展招商、考察做好接待服务保障工作。目标2: 完成州下达的招商引资目标任务, 确保招商工作取得实效。			招商工作经费的保障, 确保了全州州级及各县(市)在珠三角地区及成渝地区开展招商任务的完成, 完成州下达的招商引资目标任务, 招商工作取得很大实效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组织珠三角企业赴黔南考察	10家以上	13家	5	5	
			报送有价值的广办信息、调研报告、广办专报	20篇以上	77篇	5	5	
			全年为招商团和各战区提供拜访有投资意向的企业	50家以上	234家	5	5	
			做好招商引资、黔货出山、党建等工作的开展, 完成各项工作任务	按质保量完成	圆满完成	5	5	
			完成州委、州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	按质保量完成	圆满完成	5	5	
		质量	黔南州部门到广州联络招商引资参与率	100%	100%	5	5	
			办事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优秀	5	5	
			时效	完成时间	1年	1年	5	5
		成本	工作经费	30.03万元	30.03万元	5	5	
		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100%	100%	5	5	
	效益 (30分)	社会效益	积极配合州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赴广州开展各项工作, 做好劳务输出、务工人员稳岗就业、黔货出山等工作, 打造黔南对外窗口形象。	不断提升	有所提高	20	19	
		可持续影响	发挥财政资金在预算管理中的支撑作用	长期	长期	10	10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	州委州政府对办事处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99%	100%	10	10	
总 分						100	99	
绩效 结论	自评等级“优”							

联系人：方颖

联系电话：15086129977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

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2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黔南州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

填报日期：2023年7月18日

项目名称		办公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	实施单位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资金 来 源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	30.03	30.03	30.03	10	100%	10
	财政拨款（州本级资金）		30.03	30.03	30.03	—	—	—
	其他资金	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 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：保障办事处工作正常运转，确保为州委、州政府、州直有关部门、各县市做好牵线搭桥、沟通对接和接待服务等工作。目标2：配合做好消费协作、产业协作、劳务协作工作。			办公工作经费的保障，为州委、州政府、州直有关部门、各县市做好牵线搭桥、沟通对接和接待服务，很好地发挥对外“窗口”作用完成经济协作工作及州委州政府的各项工作任务；很好地配合完成了消费协作、产业协作、劳务协作等工作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组织珠三角企业赴黔南考察	10家以上	13家	5	5	
			报送有价值的广办信息、调研报告、广办专报	20篇以上	77篇	5	5	
			全年为招商团和各战区提供拜访有投资意向的企业	50家以上	234家	5	5	
			做好招商引资、黔货出山、党建等工作的开展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	按质保量完成	圆满完成	5	5	
			完成州委、州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	按质保量完成	圆满完成	5	5	
		质量	黔南州部门到广州联络招商引资参与率	100%	100%	5	5	
			办事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优秀	5	5	
			时效	完成时间	1年	1年	5	5
		成本	工作经费	30.03万元	30.03万元	5	5	
		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100%	100%	5	5	
	效益 (30分)	社会效益	积极配合州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赴广州开展各项工作，做好劳务输出、务工人员稳岗就业、黔货出山等工作，打造黔南对外窗口形象。	不断提升	有所提高	20	19	
		可持续影响	发挥财政资金在预算管理中的支撑作用	长期	长期	10	10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	州委州政府对于办事处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99%	100%	10	10	
总 分						100	99	
绩效 结论	自评等级“优”							

联系人：方颖

联系电话：15086129977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geq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$\leq$ 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

(2022年度)

填报日期: 2023年7月18日

联系电话: 15086129977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 (含80%)、80-50% 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